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

地址：20145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  
承辦人：盧鏡合  
電話：02-24652171-1251  
傳真：02-24653394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下午

發文字號：基院麗執恭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號

03167

裝

主旨：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委託鑑價鑑定人受理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通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列為鑑定人而未備齊要點規定之文件者，法院無須通知其補正，逕不列入評選。
- 三、申請擔任本院鑑定人所須具備資格，應提出之證明及文件等項，請依本院網頁鑑估業務專區公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
- 四、檢附申請書乙份，請將申請書置首頁並依本院要點順序逐項依序排列提出審查資料。

訂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線

院長李鵬欽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鑑定人申請書 「不動產估價師」

申請人公司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NO.

NO.	依據本院委託鑑價作業要點，申請人應提出之審查資料項目	勾選欄
1	消極資格 第2點第2項 <sup>1</sup>	(符合要點者，請於勾選欄打勾)
2	消極資格 第2點第5項 <sup>2</sup>	(符合要點者，請於勾選欄打勾)
3	積極資格 第3點第2項： 不動產估價師申 請列為鑑定人 者，應提出下列 文件：(依序分列 如右各款)	(一)申請書。
4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
5		(三)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影本。
6		(四)加入本院轄區或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7		(五)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
8		(六)使用自動付款機(A.T.M)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

\*申請人請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之順序逐項依序排列提出審查資料(資料編號請與申請表編號相符)。

\*依本院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前三項所示之文件，必要時，法院得命提出原本。

一、民執科科長初擬意見：符合 不符合，理由：

二、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委員核定：

通過，准予聘用。

不通過，理由：

審查委員核章處：

<sup>1</sup> 前項公司、商號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其他職員，已從事本院各項鑑定估價業務者，不得同時再為其他公司、商號或法人團體從事本院該項及與其相關之鑑定估價業務。

<sup>2</sup> 向本處申請為鑑定人之同址不得有三人(含)事務所以上設立，同址之每一事務所至少有一線名下電話，同址之每一事務所應有一獨立事務空間及辦公設備。